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下午14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12月17日以网络方式发送给公司各董事。本次会议应有9名董事参会,实有9名董事参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武先生主持,全体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股东会议事和决策程序,保证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,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合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工作的发展需要,为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、强化风险防控,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 同日发布的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〈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,有效防范法律风险,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文 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,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文投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